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联达

股票代码：002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金洪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号院**号楼*门***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联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附表：	9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金洪
上市公司、公司、广联达	指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金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号院**号楼*门***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王金洪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交易所收盘，王金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319,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3%。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王金洪先生的持股比例为 7.766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投资及资产配置需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07 号文核准，广联达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7,766,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664%。

2010年7月15日至2012年4月20日，因公司多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截至2012年4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1,45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664%。

2012年7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其他14名发起人股东及管理层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数量为50,000股。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1,50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788%。

2013年2月18日，公司以定向增发形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81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1,50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262%。

2013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5元、转增3股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0,955,2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262%。

2013年7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6,955,2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814%。

2013年11月25日，公司以定向增发形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52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6,955,2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747%。

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6月9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每10股派4.000316元、转增4.000316股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2014年6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1,738,4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753%。

2014年7月2日至7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9,738,4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095%。

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5月15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每10股派4元、转增5股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2015年5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4,607,6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119%。

2016年2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45,000股。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5,452,6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868%。

2016年5月30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5,452,6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407%

2017年12月11日至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33,122股。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4,61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729%。

2018年11月23日，公司以定向增发形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719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4,61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360%。

2019年7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00,000股。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6,31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3%。

自2010年5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2019年7月3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由7.7664%减至4.9993%，触发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或区间	股份变动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王金洪	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2012年7月17日	50,000	0.0123%	18.86
	授予限制性股票致持股比例减少	2013年2月18日	-	-0.1525%	
	大宗交易减持	2013年7月1日	-4,000,000	-0.7448%	
	授予限制性股票致持股比例减少	2013年11月25日	-	-0.0067%	
	股份回购致持股比例上升	2014年3月25日	-	0.0005%	

	大宗交易减持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	-2,000,000	-0.2658%	28.64
	股份回购致持股比例上升	2014 年 10 月 27 日	-	0.0024%	
	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2016 年 2 月 4 日	845,000	0.0749%	11.82
	股份回购致持股比例上升	2016 年 5 月 30 日	-	0.0539%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6 日	-10,833,122	-0.9678%	20.21
	授予限制性股票致持股比例减少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0.0368%	
	大宗交易减持	2019 年 7 月 3 日	-8,300,000	-0.7368%	31.85
合计		-		-2.767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金洪	7,766,420	7.7664%	56,319,552	4.999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6,319,55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4,888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48,464,664 股。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其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

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使用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并做出承诺：自愿将所购股份（含此次购买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从购买结束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予以锁定。上述承诺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现任董事，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进行披露，除此外，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详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载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的声明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金洪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
股票简称	广联达	股票代码	002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金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股份增发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766,420 股 持股比例：7.76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56,319,552 股 持股比例：4.9993% 变动比例：减少 2.7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	是 ☒ 否 ☐		

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金洪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